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9月7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7日上午9: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9月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9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云杰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1,233,959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89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
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14 人, 代表股份 275,677,274 股, 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2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0 人, 代表股份 821,604,709
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490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412,354,867 股, 占公司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40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:

同意: 1,233,959,57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: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: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: 275,677,27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100%;

反对: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: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律师、杜晓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
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8日